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5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麒麟、邱繼智（伍錦香代）、林純如、周旭華、盧智強、閻瑞彥、王亦凡、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林岳祥、黃士洲、莊家彰、葉明貴、王雅娟、蕭幸金、黃國珍、陳春富（陳金足代）、陳潔瑩（陳金足代）、陳恩航、簡士捷、夏德威（鄭美滿代）

應出席：32 位

實到：28 位

請假：4 位 劉瀚宇、張世佳、張旭華、葉清江

工作人員：吳忠熹、黃楓菁、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貳、主席報告：改大後第一次評鑑即將來臨，請各單位加強督導及協助。資本門的執行，請各單位於 9 月底前執行完畢。今日是副校長的生日，副校長今日有事無法與會，我們在此祝他生日快樂。

貳、確認 105 年度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國際事務處提：修正本校「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核定實施。

四、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計劃主持人分配之節餘款支用範圍可否增列「國內外產學合作業務拓展相關差旅費」，以上請研發處與主計室研議。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已和人事室及主計室討論過，希望在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與「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在第八點加註第五項「國內外產學合作計劃執行之差旅費」當做節餘款的新用途之一。產學合作收支管理加註此用途，但在政府科技部門計劃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方面是否需要再增加這項用途，不知是否有實質幫助？本處傾向兩者都增加，已增加大家的彈性，提到本次會議上來和大家討論。

校長指示：這兩種都當成一類全加入，不須區分。

五、研究發展處提：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計劃主持人分配之節餘款支用範圍可否增列「國內外產學合作業務拓展相關差旅費」，以上請研發處與主計室研議。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同上案。

六、總務處提：修正本校「桃園校區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短期入住校外人士一間 1000 元修正為 1200 元。

(二) 本標準備註第 1 點修正為：「四人房之 7 樓宿舍無暖氣設備，與他層樓採差別費率(每人減收 500 元/學期，寒暑假期間則依比例減收)。」

(三) 若有特殊情況，收費標準請另案簽陳處理。

(四)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請校長同意實施。

七、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有關「附表一、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附表二、桃園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及增訂「附表三、圖書館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定核准，使用新的標準收費。

八、主計室提：本校105年度100萬元以上資本支出項目執行進度列管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列入行政會議列管案編號第 18 案。

九、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各單位共同項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現正簽請校長核定。

十、數媒系提：教師往返兩校區時，無處可供休息，建議是否在兩校區皆提供教師休息處。

總務處回應：目前臺北校區五育樓三樓及六樓有教師休息室，桃園校區二樓及一樓有教師休息室。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臨時動議案】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有關教師休息室，五育樓三樓和六樓可供老師休息，六藝樓在四樓或到圖書館休息，也感謝資網中心提供承曦樓705會議室也可提供老師休息，也建議老師至承曦樓八樓和九樓教師研究室外面有沙發可休憩，中正紀念館三樓及六樓有教師休息室，桃園校區二樓有2間。

校長指示：有關教師休息，也請體育室在老師研究室適當的地方，擺放安全的健身器材，提供老師課餘時間可運動。

十一、應外系提：

(一) 請教務長，就是上次校長好像有指示快要開學，是不是那個就是我們加退選的那張單子上面真的很容易到就是說我們主任蓋了章以後他就再去回過頭去做一種竄改、改造，如果沒有被發現也就是，所以過去有很多他們都說過去都可以，就這樣沒有被發現，是不是那個部分就是說他再回去自己把不准當成必修的，給他打勾變必修，本來是騙選修，後來自己擦掉變必修，我們開學的時候如果又遇到這個問題，我真的是希望說，要不然我就真的我先在這邊擺明那一張單子我不能用，那到最後就請你們一併負責，因為我覺得這都是一個不對的，而且教學生就是說謊變造，這真的證據都歷歷在前。

(二) 還有請教務處另外一件事情，就是說也跟你們講了好幾次，因為你們在開課的時候，把我們應外系好比說四年級的一年級的甲，就是上學期要開智慧與閱讀，下學期是文法與修辭，

但是你們開成下學期也變成智慧與閱讀，到現在事情都沒解決，這是必修，那變成學生少兩個必修，又騙了他們多修，現在學生萬一知道這怎麼辦，是不是趕快來解決，教務長雖然很忙，也幫應外系解決很多問題，但是這是重點要解決，這牽扯到整班的問題。

- (三) 現在新上任的教發中心主任，希望能夠真正的去督導到你們裡面的人，因為就我所知道，你們有一個是從外面空降馬上來就當成是專員，她的工作其實是要幫學校做教卓計畫，教卓最後一年不申請的話，教育部告訴我就沒有了，就變成典範，典範我們就更不可能，所以要叫他寫，不是叫他只做傳的工作，那你如果說只是轉的工作，轉的話那也要讓我們知道你已經轉來了，不是忽然來一個東西，就像上次教育部要叫我們要回，結果都不告訴我們，不告訴我們系上，結果就拿了一個東西，你今天一定要交了，拿了在走道上叫我要簽名，我說這個我都沒有回我怎麼可以簽名，但是你們那個小姐就逼得我要簽名，害得我還必須打電話給校長，不得安寧，我那天才知道校長出國了，所以也煩請校長以後出國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大家，以免我就亂打電話，浪費學校的電話費，否則我怎麼樣都忍到你回來再打，也沒有關係，那因為我不知道，結果我就打電話給校長，也不知道你那邊是，我們白天打你是晚上還是中午，有沒有打擾到您，那我覺得這個也是因為我們教發沒有處理好，當然那時候主任不是你，那我覺得你們教發的人第一個很奇怪，都是用傳給人家，然後都不告訴人家一聲，我已經跟她講請妳把表格，教育部叫我要改，要回覆的，要修正的表格給我，我不能自己創設或用一張A4紙來寫，她不給，結果後來不給了，到了隔兩天以後現在給我，也不告訴我，到了我昨天去要刪東西才發現，請問你這要怎麼辦，這影響我們整個應外系的一個發展，別系沒有問題，沒有錯，但是錯就錯在當時校長選的那個人，是我們應外系的教授，她就是要跟我作對，因為沒有選上主任，我覺得這一點真的，校長責無旁貸要趕快把這件事解決，否則變成不通知我們去做修正，現在教育部以為是我們不修正，但是表格不給我，我寫在哪裡，你要給我表格，人家有修正前修正後那個表格，我請王主任是不是能夠協助我們應外系趕快把這個東西去做好，要不然人家叫我們修正，我們沒修正，上次寄到我們系上不是寄到學校，麻煩一下，而且這件事已經跟校長報告，從國外報告到國內，到現在都沒有解決，我覺得這都不是一件好事，弄到我必須報告到教育部，有時候又說我什麼破壞校譽，你都不解決，其實教育部都一

直稱讚我，有問題趕快跟他們講比較直接。

(四) 所以我就是有個結論，以後教發這些東西，增能計畫、教育部每次給的什麼主軸二、主軸三、主軸八，拜託你們把所有的東西就給院裡面來執行，院就會叫我們系上的人去開個會，幾月幾日要交什麼、要回什麼，這樣都沒有事，整個學校蓬勃發展，你們就把兩學院的集中送給教育部了事，而不是你們一個人發給七、八個系所，然後每一個人都不知道幹什麼，裡面寫了就是寫一些你們趕快做什麼，我們都不知道要幹什麼，是你們派人出去開會，到底教育部跟你們講的主軸要幹什麼也沒有講，要怎麼發展也沒有講，都沒有開過會，教育部還問我們，你們這個東西學校有沒有幫你們開會？我都照實回答，有沒有帶領你們，有沒有規劃？毫無規劃，結果寫出去，我有看到那個都假的規劃，其實都叫偽造文書，其實我跟你講有很多人偽造文書，我有去查過，是十年有效，不是說你現在人家告不告你，十年有效，包括校長不在的時候蓋甲章，我都問過了，那都不行，那都會陷校長於不義，因為校長人沒有在國內，你怎麼可以幫他亂蓋甲章，你就是陷校長於不義，那時不是有劉副座嗎？我覺得很多的行政體系，根本自己都沒有管好自己錯誤，還來管我們，會造成我的不服，我希望校長好好把行政先弄好，然後這樣子我才會服氣來聽從你們下的指令，否則你自己都沒有按照規定，校長您不在，請問你的甲章跟乙章是有你這個人在的時候它才是你的分身，你都人在國外，它應該隨你到國外去，怎麼還可以在這邊指揮我們蓋甲章、乙章，我那邊都好幾個案子，請問那些案子是要怎麼處理，第一退回重做，該結的帳怎麼樣，其實大家是可以溝通，但是不要官腔官調，動不動CC給主秘，你越給主秘我越不服從，系上你給我們的院長我可以服從，但是我們學術不容許任何的行政來指導，我們用溝通，行政跟學術是溝通，如果有認為我們學術有怎麼樣，我們有頂頭上司叫院長，直接跟院長講，我每件事都是院長處理的，以上報告。

決議：加退選的單子，請教務處看看如何避免這個學生就是剛王主任講得這些問題，那當然排課，就是必修、選修的排課，教務處跟各系也要注意排課的次序，那各單位的人力運用，權責就是在各主管，請各主管好好督促各單位人力，最後就是不管我們學校執行任何大計畫，在計畫執行之前，麻煩計畫負責人就是要跟計畫的執行者好好溝通說這個計劃的目的在哪邊，未來這個計畫的要求在什麼地方，就是這個計畫要如何來做，希望大家有個共識【臨時動議案】。

執行情形：(教發中心回覆)本案事後已和應外系王主任溝通過，該給的表格已給予，對於爾後的計劃會再做些整理，本中心人員也做了職務調動。

*應外系王主任表示:有關臨時動議上次我講得，我也上了簽，會議紀錄一定要據實，若忘記可聽錄音帶，上次我提出四點，其中有一點包括麻煩校長出國一定要公告大家知道，我們才知道校長不在時發生問題要去找誰，校長都沒有告訴大家，其實過去歷屆校長都有告訴大家，我也去問過教育部是要告訴大家，這沒寫在上面，我覺得非常不對。上次我有提四個，這記載明顯竄改、偽造，這非常不好，吳忠熹以前曾經竄改、偽造，讓很多人受害，也告了他，也要學校懲處他，後來因為他幫很多長官偽造，後來就不了了之，這對於一些受害的人士非常不公道，我今天要慎重講那天校長對於我講得四點，校長只做一點回覆，吳忠熹幫校長做其他的偽造，可以聽錄音帶，其實我都有錄音，我知道到最後會發生這種事，這絕對會變成偽造或變造公文書，希望大家要糾正及更正，以免這樣會造成大家不服，我的不服就會去興訟，興訟到最後大家會認為我去告誰，但是不認為錯的要改過來，校長的決議是何等重要，校長的決議只有一點，他自己寫三點，若這樣我們東西都是假的，會讓人覺得很可怕，這學校寫出來的東西都是假的。

校長表示:正如王主任所述，會議都有錄音，上次王主任的發言都是按照錄音稿，所謂國有國法、校有校規，若任何人認為有問題要去檢舉或告發都可，有任何問題的話，看您要如何處理。

王主任表示:請您要依照事實講，不要按您的權位來說有無按照事實，如果可拿錄音帶出來講，當時我有提到，你既沒有回應，他也沒有登載。

校長表示:你可以問，但我不一定要回應，謝謝王主任。

王主任表示:校長你不一定要回應，但我有提的一定要記載，你怎麼可以說有記載。而且這事你有必要回應，而不是你不要就不回應，你高興回應就回應，你不高興回應就不回應。

校長表示:請你講我要回應什麼？

王主任表示:校長請你出國一定要告訴大家。

校長表示:請您拿辦法出來，哪一條說校長出國要告訴大家？

王主任表示:過去的校長都這樣，校長請您要有風度，當別人指責你時，是你的應該要講時，你就要拿出來。

校長表示:學校不是我一個人的，也不是你一個人的，請你不要干擾會議進行，現在進入提案討論。

王主任表示:請你不要用你的權力來干擾事情，本來就是應該要這樣。

校長表示:今天行政會議到這邊散會。

王主任表示:你太過於獨斷，請你不要因為我指責糾正你，請你家去裝電錶，不要讓全民買單，幫你付你家的電費。你若不改正，到評鑑那天，絕對會出來糾正這件事情，你不要因為你而害我們的評鑑不好。

散會：(校長因故宣布散會)10時20分。